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型（大型/中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的由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2026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第2包），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监控喊话器、人行灯竖杆、人行基础、信号线、倒计时线缆通讯线、信号机取电线缆、信号机基础、挂表取电、安装调试费、光纤租赁、辅材、严管路段立杆、停车让行立杆、出租车泊位+辅标、清除交通标线、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普通京式）、新建道闸、六类室外防水网线、4芯光纤、电缆、控制线、跳线、光纤盒、光纤熔接、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漏电保护器、包塑金属软管、非过路管道（人行道）、横臂、非过路管道、接线井、F杆指示标志拆除、指路标志牌杆、标志牌杆件（分包内容）部分由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本包预算总额中的4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7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监控喊话器、人行灯竖杆、人行基础、信号线、倒计时线缆通讯线、信号机取电线缆、信号机基础、挂表取电、安装调试费、光纤租赁、辅材、严管路段立杆、停车让行立杆、出租车泊位+辅标、清除交通标线、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普通京式）、新建道闸、六类室外防水网线、4芯光纤、电缆、控制线、跳线、光纤盒、光纤熔接、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漏电保护器、包塑金属软管、非过路管道（人行道）、横臂、非过路管道、接线井、T杆指示标志拆除、指路标志牌杆、标志牌杆件	610620元	

总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青岛交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振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宝良

附：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 的 2026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 603.5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9.0.8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34183003Q

名称	青岛顺通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周家庄社区居委会西200米
法定代表人	李良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道路标线、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太阳岛标志牌安装、道路标线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网络综合布线、安装、销售、维护设备、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3 23 日